

家庭垃圾处理方法

请于垃圾收集日当天上午八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位置。

<p>燃 焚烧型垃圾 (可燃垃圾)</p>	<p>含水分的垃圾、纸屑、小树枝、木制品(小型)、皮革及布制品、食用油、贝壳、纸尿裤等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请放入城镇指定的可燃垃圾专用袋。 ◎含水分的垃圾,请沥干水分后再丢弃。 ◎请配合食用废油(植物油)的回收工作。(镇政府及各分所设有回收箱) ※植物油以外废油,请用处理剂将其凝固或者用纸或布将油渗透后再丢弃。 ◎请将纸尿裤上的粪便处理后再丢弃。 ◎请取下相框的金属物后再丢弃。
<p>埋 填埋型垃圾</p>	<p>锅、铁壶、平底锅、玻璃器皿、陶瓷制品、小型家用电器、油漆罐、水桶、洗漱台、衣架、花盆、花架等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请放入城镇指定的填埋型垃圾专用袋。 ◎指定的垃圾袋装不下的大型垃圾,请按照“大件垃圾”处理。 ◎为防止割伤,请将破碎的玻璃制品、刀具等用布缠好后再丢弃。 ◎关于装农药的瓶子、罐子、袋子等的处理方法请咨询相关销售点。 ◎请配合使用完的小型家电的回收工作。(镇政府及各分所设有回收箱)
<p>资源型垃圾</p>	<p>ビン 各类瓶子</p> <p>装果汁、健康饮料等用的饮料瓶,装咖啡、果酱、柑橘汁等食物用的瓶子等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请务必打开盖子,将瓶内冲洗干净后再丢弃。 ◎丢弃垃圾时,为方便确认里面装的东西,请务必使用市场上出售的无色透明袋子。 ◎一升容量的瓶子及啤酒瓶等,请尽可能交于相关销售点处理。 ◎装有异物或东西的瓶子、奶瓶、玻璃杯等请按照“填埋型垃圾”处理。
	<p>缶 各类罐子(罐子)</p> <p>装果汁、啤酒等用的饮料罐,装点心、罐头等食物用的罐子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请务必打开盖子,将瓶内冲洗干净后再丢弃。 ◎丢弃垃圾时,为方便确认里面装的东西,请务必使用市场上出售的无色透明袋子。 ◎喷雾罐或液化气罐等,一定要在全部使用后,在无明火、通风良好的地方开孔后再丢弃。 ◎装有异物或东西的罐子等请按照“填埋型垃圾”处理。
	<p>PET 塑料瓶(PET)</p> <p>装果汁、茶等用的饮料瓶,装甜料酒、酱油等食物用的塑料瓶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请务必打开盖子,清除标签并将瓶内冲洗干净后再丢弃。 ◎丢弃垃圾时,为方便确认里面装的东西,请务必使用市场上出售的无色透明袋子。 ◎即使贴有相关标志,装鸡蛋的塑料盒等瓶子以外的东西,请按照塑料类垃圾丢弃。 ◎无法清洗干净的东西,请按照“可燃垃圾”处理。
	<p>プラ 塑料类(塑料)</p> <p>杯子类、塑料袋、非白色的塑料托盘、瓶子类、保鲜膜、塑料瓶的盖子等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脏的物品请将其清洗干净后再丢弃。 ◎丢弃垃圾时,为方便确认里面装的东西,请务必使用市场上出售的无色透明袋子。 ◎请装入塑料袋等袋子中,不要使用无色透明袋子。 ◎无法清洗干净的东西,请按照“可燃垃圾”处理。 ◎便当盒等塑料制品请按照“填埋型垃圾”处理。
	<p>発 泡沫塑料</p> <p>装副食品、鱼、肉等用的白色塑料托盘,用于保冷及固定电器用的泡沫塑料等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脏的物品请将其清洗干净后再丢弃。 ◎丢弃垃圾时,为方便确认里面装的东西,请务必使用市场上出售的无色透明袋子。 ◎将保冷用的泡沫塑料当作花盆使用后,请按照“填埋型垃圾”处理。 ◎无法清洗干净的东西,请按照“填埋型垃圾”处理。
	<p>紙 废纸、废旧衣物</p> <p>报纸、周刊杂志等杂志类,瓦楞纸板、包装纸、纸箱等废纸、装牛奶、果汁等用的纸盒(内侧为白色)、碎纸机打碎的纸屑、未使用或外观良好的衣物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报纸、杂志、瓦楞纸板、纸盒及废旧衣物等,请用绳子绑好后再丢弃。 ◎废纸请用绳子绑好或者放入纸袋后再丢弃。 ◎请不要使用胶带将其绑到一起。 ◎请将纸盒内清洗干净、晾干、剪开绑好后再丢弃。 ◎请将碎纸机打碎的纸屑放入无色透明袋子或纸袋后再丢弃。 ◎请将尼龙、皮革制品按照“可燃垃圾”处理。
<p>有 有害垃圾</p>	<p>荧光灯(LED灯泡除外)、干电池(充电电池、纽扣电池除外)、体温计(电子体温计除外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丢弃垃圾时,为方便确认里面装的东西,请务必使用市场上出售的无色透明袋子。 ◎请将充电电池、纽扣电池交于相关销售点处理。 ◎请将LED灯泡、电子体温计按照“填埋型垃圾”处理。
<p>粗大 大型垃圾</p>	<p>桌子、衣柜、沙发、床、碗柜、被子、自行车、电风扇、吸尘器、电暖炉以及其他无法放入填埋型垃圾专用袋的大型垃圾等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直接送至镇垃圾最终处理场处理时 每周五(节日除外)下午2点~下午4点 • 申请专业回收人员回收时 请向有一般废弃物回收运输资格的公司提出申请。详情请咨询政府城镇居民课。 • 在大件垃圾回收日处理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大件垃圾回收日一周前通过电话申请(垃圾类型、住址等) ② 之后会收到镇政府寄来的明信片(许可证)。 ③ 拿着明信片去镇里指定的垃圾袋零售店购买大件垃圾处理券(贴纸)。 ④ 在大件垃圾上贴好贴纸之后于指定场所丢弃。
<p>不可回收垃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储气瓶类、灭火器、电池等危险品 ● 农药(包括肥料袋)、毒物、烈性品、溶剂等有害物品 ● 空调、电视(显像管型、液晶型、等离子型)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衣物烘干机等依法需要回收再利用的物品 ● 电动自行车由厂家回收,请交于相关销售点回收。 	

<p>咨 询</p>	<p>○伊方镇政府城镇居民课 38-2653(直通) ○一般废弃物最终处理场 39-0121(星期五 下午2点~下午4点)</p>	<p>○濑户分所地区居民室 52-0111 ○三崎分所地区居民室 54-1111</p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